

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略

嚴 耕 望

- | | | | | | |
|--------|---------|---------|---------|---------|---------|
| (1) 鄜府 | (8) 并府 | (15) 夔府 | (22) 瀘府 | (29) 松府 | (36) 高府 |
| (2) 原府 | (9) 相府 | (16) 荊府 | (23) 嵩府 | (30) 軌府 | (37) 廣府 |
| (3) 靈府 | (10) 幽府 | (17) 梁府 | (24) 揚府 | (31) 疊府 | (38) 崖府 |
| (4) 夏府 | (11) 營府 | (18) 遂府 | (25) 安府 | (32) 潭府 | (39) 桂府 |
| (5) 勝府 | (12) 徐府 | (19) 益府 | (26) 秦府 | (33) 黔府 | (40) 交府 |
| (6) 潞府 | (13) 齊府 | (20) 茂府 | (27) 蘭府 | (34) 越府 | (41) 饒府 |
| (7) 代府 | (14) 洛府 | (21) 戎府 | (28) 涼府 | (35) 洪府 | (42) 驩府 |

魏王泰所撰括地志，書雖不傳，然徐堅初學記州郡部載其序略云：「唐貞觀十三年大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本注列舉此三百五十八州府名稱甚備。惟余所用古香齋本初學記訛字甚多，今據岱南閣叢書本孫星衍輯括地志及史學專刊第一期岑仲勉括地志序略新詮，參以鄙見，校錄如次。加〔〕者，其前一字當爲此字之訛；加（）者，原文奪逸，今補之也。說詳隋唐地方行政制度唐代行政區劃章。

雍、華、同、宜、岐、隴、幽〔幽〕、涇、寧、鄜州都督府、坊、延、原(州)都督府、靈州都督府、丹、夏(州)都督府、銀、孟〔鹽〕、勝州都督府、綏、慶、家〔豐〕、蒲、虞、汾、絳、秦〔秦〕、晉、隰、慈、呂、石、潞州都督府、沁、韓、澤〔澤〕、岱〔代〕州都督府、忻、朔、蔚、雲、并州都督府、其〔箕〕、嵐、懷、相州都督府、衛、黎、魏、洺、邢、霸〔貝〕、博、冀、德、觀、深、瀛、滄、定、恒、并〔井〕、幽(州都督府)、易、嬀、檀、平、明〔燕〕、營州都督府、遼〔趙〕、師、昌、崇、慎〔慎〕、威、虢、陝、穀、唐、窋〔兗〕、陳、潁〔潁〕、徐州都督府、滑、泗、譙、豫、亳、密、青、濟、濮、萊、齊州都督府、沿〔淄〕、宋、鄆、許、冀〔戴〕、曹、海、沂、洛州都督府、鄭、汴、汝、襄、夔州都督府、万〔萬〕、開、隨、硤、蓬、鳳、忠、渠、通、集、興、利、

溫、復、合、鄧、歸、荊州都督府、梁州都督府、均、靜、金、巴、商、洋、
淪〔渝〕、房、壁、閬、始、梓、資、嘉、陵、果、遂州都督府、益州都督府、
綿、大〔炎〕、榮、眉、雅、普、翼、茂州都督府、簡、向、塗、戎〔州〕都督
府、瀘州都督府、雋州都督府、冉、笮、維、徼、穹、郎、協、曲、褒、
靡、徼、姚、髡〔髡〕、州〔邛〕、匡、宗、尹、曾、州〔？〕、樂〔樂〕、鈞、昆、
陽、光、蕲、申、壽、昌、豪〔濠〕、廬、沔、荆〔舒〕、揚州都督府、除〔滁〕、
楚、和、安州都督府、黃、秦州都督府、成、武、渭、蘭州都督府、河、鄯、
廓、儒、岷、洮、宕、臺、橋、梁〔涼〕州都督府、肅、甘、瓜、沙、尹〔伊〕、
芳、文、松州都督府、扶、居〔岨〕、巖、奉、雅、叢、遠、其、生、諸〔諾〕、
眞〔直〕、都、闊、出、老〔嵯〕、懿、河〔可〕、湊、般、鍾、匭、厥、器、調、
流、邈、率、序、瀋、軌州都督府、漳〔漳〕、津、泣〔位〕、王〔玉〕、彭、祐、
峨、疊州都督府、龍、會、潭州都督府、費、江、涪、鄂、郢〔澧〕、潤、施、
郎〔朗〕、岳、黔州都督府、睦、括、常、撫、郴、台、饒、虔、衡、永、郡
〔邵〕、連、婺、道、吉、越州都督府、洪州都督府、袁、杭、宣、湖、蘇、
歙、辰、至〔巫〕、南、夷、應、琰、莊、祥〔牂〕、充、播、年〔牢〕、恩〔思〕、
高州都督府、循、建、振、昭、韶、廣州都督府、羅、崖州都督府、繡、
辨〔辯〕、端、新、春、潯〔潘〕、竇、邑〔邕〕、潮、賀、封、梧、蒙、卽〔柳〕、
龍〔瀧〕、桂州都督府、廉、賓、藥、泉、欽、橫、貴、藤、象、交州都督府、
儋、雷、峯、融、容、愛、龔州都督府、澄、鸞、演、白、景、林、義、智、
驩州都督府、儋〔康〕、崖〔岡〕州是也。」

據此，州府混合連續書之，原無以府統州之意。而孫星衍輯本，凡都督府皆提行頂格獨佔一行，府後各州皆低一格書於府後，以示統屬於前行之府。於是雍、華、同等九州爲畿州，不屬府；鄜州都督府管坊延二州；原州都督府不統州，靈州都督府管丹州；夏州都督府管銀、鹽二州。以此類推。如此排列，不但與史志多不合，而靈府遠統丹州；勝府遠統蒲、虞；梁府遠統嘉、陵；營府遠統陝、虢、唐、兗、陳、潁；雋府遠統光、蕲、申、壽、廬、沔；黔府東越潭、洪，遠統睦、括、常、撫、饒、婺；洪府西越潭、黔，遠統巫、夷、莊、牂、播、牢；皆爲事勢所絕不可能者。岑仲勉先

生作新詮，論孫氏排列之非，是也。然括地志序略所舉之四十二都督府究各管何州，岑先生未作進一步之論述。蓋以舊志記載已詳之故歟？然志文奪訛特甚，有待校訂。且志文究不能詳述各府歷年管州之增減，若只據志文所述前後年份與管州增減之演變，以推定貞觀十三年大簿應管之州數，則往往不合。如秦府松府皆是也。爰本之舊志，加以校訂，並取碑傳詔勅參互稽證，俾括地志所記各都督府之管州略能列舉。惜本刊付印期迫，不及作括地志州府圖。倘能作一圖，當更能有所補正也。

(1) 鄜州都督府 舊志一鄜州條：「貞觀二年置都督府。六年又改爲大都督府。九年復爲都督府。」寰宇記三五，同。管州無考。

(2) 原州都督府 舊志一原州條：「貞觀五年，置都督府，管原、慶、會、銀、亭、達、要七州。十年，省亭、達、要三州，唯督四州。」寰宇記三三，同。惟“銀”作“寧”。按序略有銀寧二州，未知孰是。然銀州距原州太遠，且中隔延州，疑以“寧”爲正。（至於舊志，貞觀六年曾於平高置銀州，領突厥降戶。此爲羅廩州，非正州。）按貞觀十年管原、慶、會、寧四州，十三年當略同。

(3) 靈州都督府 舊志一靈州條：「貞觀四年，於廻樂縣置廻環二州，並屬靈武〔州〕都督府。十三年，廢廻、環二州。靈州都督入靈、塢二州。二十年，鐵勒歸附……。」寰宇記三六，同。惟“塢”作“鎮”。按“入”字不詞，此處顯有訛誤。而靈州地區既無塢州，亦無鎮州。檢舊志鹽州條，「貞觀二年，平梁師都後，復於舊城置鹽州及五原、興寧二縣，隸夏州都督府。其年改爲靈州都督府。」寰宇記三七鹽州條同，而“改爲”作“改屬”是也。是靈府兼統鹽州，前引舊志、寰宇記作“塢”作“鎮”皆“鹽”之形訛也。

(4) 夏州都督府 舊志一夏州條：「隋朔方郡。貞觀二年，討平梁師都，改爲夏州都督府，領夏、綏、銀三州。」寰宇記三七，同。按括地志序略有綏、銀二州，可能其時仍管此三州也。

(5) 勝州都督府 管州無考。

(6) 潞州都督府 岑文本冊韓王元嘉文（全唐文一五〇），元嘉具官爲「使持節、潞沁韓澤四州諸軍事、潞州刺史。」時在貞觀十二年四月己卯，則十三年括地志之版籍當同。檢舊志二潞州條：「隋上黨郡。武德元年，改爲潞州。……二年，置總管府，管

潞、澤、沁、韓、蓋五州。……貞觀元年，廢都督府。八年置大都督府。十年，又改爲都督府。貞觀十七年廢韓州。」寰宇記四五，同。又舊志澤州條，蓋州以貞觀元年廢。則潞府自始置卽督潞、澤、沁、韓、蓋五州，貞觀元年罷府，同時廢蓋州。八年置府卽管潞、澤、沁、韓四州，至十二年四月如故，明年當亦管此四州無疑。

(7) 代州都督府 舊志二代州條：「隋爲雁門郡。武德元年，置代州總管，管代、欣、蔚三州。……五年，廢總管。六年又置。管代、蔚、州四州。貞觀四年，又督靈州。六年，又督順州。十二年省順州，以懷化縣來屬。今督代、欣、蔚、朔、靈五州。高宗廢懷化縣。證聖元年，置武延縣。天寶元年，改爲雁門郡，依舊爲都督府。」寰宇記四九，同。而“欣”皆作“忻”，又六年事作「管代、蔚、忻、朔四州。」皆是也。舊志或形訛，或奪文。

又此條有「今督」云云，時代不明。檢舊志記都督府之沿革，屢稱“今督”某某若干州。除代州此條已見上引外，茲備錄如次：

營州條：武德「七年改爲都督府，督營、遼二州。貞觀二年又督昌州。三年，又督師、崇二州。六年又督順州。十年又督慎州。今督七州。萬歲通天二年，爲契丹李萬榮所陷。……」(寰宇記七一，同。)

黔州條：貞觀「四年置都督府，督務、施、業、辰、智、牂、充、應、莊等州。其年，以相永萬資二縣置費州，以都上分置夷州。十年以思州高富來屬。十一年，又以高富屬夷州。以智州信寧來屬。今督思、辰、施、牢、費、夷、巫、應、播、充、莊、牂、琰、池、矩十五州。其年罷都督府。」(寰宇記一二〇，同。惟無“今”字。蓋奪文，或誤省。又“罷都督府”上“其年”作“聖曆元年”。據元和志，“聖曆元年”爲正，志有奪訛。)

蘭州條：武德「八年，置都督府。督蘭、河、鄯、廓四州。貞觀六年，又督西鹽州。十二年，又督涼州。今督蘭、鄯、儒、淳六州。(此秦河廓三州詳後文。)……顯慶元年罷都督府。」(寰宇記一五一，同。惟“今督”作“後督”。)

廣州條：貞觀「二年，省循州都督，以循、潮二州隸廣府。八年(略)。十二年(略)。十三年，省滇州，……省岡州，……並屬廣州。其年又……立岡州。今督廣、韶、端、康、封、岡、雜[新]、藥、瀧、寶、義、雷、循、潮十四州。永徽以

後，以廣、桂、容、邕、安南府皆隸廣府都督統攝。」(寰宇記一五七，同。)

桂州條：「貞觀元年，以欽、玉、南亭三州隸桂府。二年(略)。五年(略)。八年(略)。十年(略)。十二年廢晏州……荔州……。省宣風縣。今督桂、昭、賀、富、梧、藤、容、潘、白、廉、繡、欽、橫、邕、融、柳、貴十七州。天寶元年改為始安郡。」(寰宇記一六二，同。)

安南都護府條：武德中置交州都督府。「貞觀元年，省南宋州，(略)隆州(略)龍州，(略)並隸交府(略)。二年(略)。六年(略)。十一年，廢仙州，以平道縣來屬。今督交、峯、愛、驩四州。調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為安南都護府。」(寰宇記一七〇，同。)

以上六條，並代州為七條。觀其年份序次，知其所謂“今督”之“今”，不能早過貞觀十三年，亦不能遲於永徽元年，正是括地志編纂之時代，非舊志編纂時代之“今”也。大約舊志編者抄襲括地志之原文，未加潤飾。寰宇記又因之。前代地志往往直抄如此，不足為怪。

據此，括地志時代，代州都督府督代、忻、蔚、朔、靈五州。然靈州距代州太遠，且其時自為督府，不得遠屬代府，而代、忻、朔、蔚毗鄰地區似亦未見曾別置靈州。檢舊志雲州條，「隋馬邑郡之雲內縣界恆安鎮也。武德……六年，置北恆州。七年，州廢。貞觀十四年，自朔州北定襄城，移雲州及定襄縣置於此。」元和志一四，略同。則貞觀十四年前，雲州本寄治於朔州定襄城。疑舊志代州條此“靈州”為“雲州”之訛形。(蔚州始亦寄治於代州，忻州。)至十四年，雲州北移至舊恆安鎮後，是否仍統屬於代府，不可知。考許洛仁碑(金石粹編五四、全唐文九九一)，以龍朔二年卒，贈「使持節、都督代、忻、□、蔚四州諸軍事、代州刺史。」李孝同碑(孝編五七、全唐文九九二)，以總章二年卒，贈「使持節、都督代、忻、朔、蔚四州諸軍事、代州刺史。」則高宗龍朔以後，雲州已不統於代府，可斷言矣。

(8) 并州都督府 舊志二北京太原府條：「武德元年改為并州總管。……三年，廢總管。……七年改為大都督府。……貞觀元年，(略)……八年，以廢受州之壽陽孟樂平石艾，又割順州之燕然，凡五縣來屬。督并、汾、箕、嵐四州。十四年廢燕然縣。」寰宇記四〇，同。則貞觀十三年時代當管并、汾、箕、嵐四州。復考并府統此四州，

屢見於詔冊與碑版。如太宗貞觀二十一年賜高士廉陪葬詔，二十三年賜李靖陪葬詔（皆全唐文八），皆贈「司徒使持節都督并、汾、箕、嵐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靖贈官又見全唐文一五二許敬宗景武公碑）。又婁師德鎮軍大將軍契苾君碑（全唐文一八七），父何力，贈「使持節并、汾、箕、嵐四州諸軍事、并州大都督。」泉男生墓誌（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遺），儀鳳四年卒，「贈使持節大都督并、汾、箕、嵐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所贈官皆與志合。又上官儀冊周王顯爲并州都督文（全唐文一五四），具官亦爲「使持節、都督并、汾、箕、嵐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時在龍朔元年，督區亦同。是自貞觀中葉至高宗末年，并府管區似未嘗變也。惟太宗賜房玄齡陪葬詔（全唐文八）作贈「太尉、使持節、都督并、箕、嵐、勝四州諸軍事，守并州刺史。」有勝無汾。又許敬宗尉遲恭碑（全唐文一五二），贈「都督并、蔚、嵐、代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有蔚代無汾箕。是不同。按玄齡之卒在貞觀二十二年，（據通鑑。）時在高士廉李靖之間，督區不應有異。勝州越在河西，并府似不應遙統，疑勝爲汾之訛。恭之卒在顯慶三年，時在龍朔儀鳳之前，豈其時曾一度統蔚、代耶？其詳待考。

（9）相州都督府 舊志二相州條：「武德元年，置相州總管府。……四年廢總管府。……六年，復置總管府，管慈、洺、黎、衛、邢六州。九年，廢都督府。貞觀……十年，復置都督，管相、衛、黎、魏、洺、邢、貝七州。十六年罷都督府。」寰宇記五五，同。按通鑑一九四，貞觀十年二月乙丑，出諸皇子爲都督，泰爲相州都督。檢太宗冊越王泰改封魏王文（全唐文九）云：「命爾爲使持節、都督相、衛、黎、魏、洺、邢、貝七州諸軍事、相州刺史。」（卷一五〇岑文本集重收此文。）時間管區均與志合。十三年管州蓋同。

（10）幽州都督府 舊志二幽州條：「武德……九年，改大都督爲都督，（督）幽、易、景、瀛、東鹽、滄、蒲、蠡、北義、燕、營、遼、平、檀、玄、北燕等十七州。貞觀……八年，都督幽、易、燕、北燕、平、檀六州。」寰宇記六九略同。不知貞觀十三年究仍管此六州否也。考于志寧碑（金石萃編五六），以麟德二年卒，追贈「使持節、都督幽、易、嬀、檀、平、燕六州諸軍事、幽州刺史。」（同書六三于大猷碑，祖志寧贈官同，惟蝕平燕二字。）龐履溫碑（萃編八一），曾祖卿暉，「贈幽、平、燕、易、嬀、檀等六州諸軍事、幽州刺史。」時代不詳。此二碑皆有嬀，無北燕。按舊志嬀州條：「武德七年討

平高開道，置北燕州……以貞觀八年改名媯州。」則北燕與媯前後名耳。是自貞觀八年至麟德二年，幽府皆管幽、易、燕、媯、平、檀六州也。

(11) 營州都督府 舊志二營州條：「隋柳城郡。武德元年，改為營州總管府，領遼、燕二州……七年改為都督(府)，督營、遼二州。貞觀二年，又督昌州。三年，又督師崇二州。六年，又督順州。十年，又督慎州。今督七州。」寰宇記七一，同。“今督”即抄襲括地志原文，已詳前代府條。則十三年督營、遼、昌、師、崇、順、慎七州也。然此時遼州已改名威州。

(12) 徐州都督府 舊志一徐州條：「貞觀……八年，廢仁州入譙州。其徐州都督徐、泗、譙三州。十七年罷都督府。」寰宇記一五，同。考太宗冊徐州都督徐元禮文(全唐文九)，具銜為「使持節、都督徐、譙、泗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據通鑑，此事在貞觀十年二月乙丑。則貞觀十三年管州蓋同。

(13) 齊州都督府 舊志一齊州條：「貞觀……七年，又置都督府，管齊、青、淄、萊、密五州。」寰宇記一九，同。貞觀十三年大簿當略同。

(14) 洛州都督府 舊志一河南府條：「武德……九年，罷行臺，置洛州都督府，領洛、懷、鄭、汝四州。……十八年廢都督府。」寰宇記三，同。貞觀十三年大簿管州當仍有此四州。

(15) 夔州都督府 舊志二夔州條：「武德……二年……改信州為夔州，仍置總管，管夔、硤、施、業、浦、洛(寰宇記作洛為正)、渝、谷、南、智、務、黔、克(寰宇記作充，皆充之訛)、思、巫、平十九州。……貞觀十四年為都督府，督歸、夔、忠、萬、涪(寰宇記訛作涪)、渝、南七州。」寰宇記一四八，同，惟字有小異。按志述武德二年及貞觀十四年兩事皆有問題，有待商榷。先論武德二年事。按志云武德二年管“十九州”而州名僅十六，初疑“九”為“六”之形訛。但考劉禹錫夔州刺史廳壁記(全唐文二〇二)，「武德二年，詔書以信州為夔州。七年，增名都督府，督黔、巫一十九郡。」則“十九”不訛，而州名脫書其三耳。(壁記云七年，乃改總管為都督之誤，非置府始於七年也。)按下文督夔、歸、忠、萬、涪、渝、南七州，皆沿江流者。萬州即前列十六州名中之浦州，貞觀八年更名。又忠州本名臨州，亦貞觀八年更名。十六州名之“谷”無考，疑即“臨”之壞字，否則必失書“臨”字。又歸州乃武德二年割夔州所置，亦沿江流而介於夔硤二州之間，

武德初夔府既東統硤州，必亦統歸州，志文奪“歸”字無疑。又舊志，思州本名務州，貞觀四年改名，此處何以並列？其餘平州亦可能有問題。次論貞觀十四年事。志云：「貞觀十四年爲都督府。」然本志前文不云罷府，此時何以突曰“爲”，必有問題。且括地志據十三年大簿，夔州爲府。又舊紀，貞觀十二年二月「甲子，夜郎獠反，夔州都督齊善行討平之。」是貞觀十二三年夔州皆見爲府，益證十四年爲府必誤或有奪文。然乙速孤行儼碑（金石萃編七五），「聖曆二年，授使持節都督夔、歸、忠、萬、渝、涪、□七州諸軍事夔州刺史。」（涪下闕文，全唐文二三四劉憲乙速孤府君碑作“肅”，蓋“南”之誤釋。）又劉氏壁記亦云：「開元中猶領七州。」則志文督夔、歸、忠、萬、涪、渝、南七州又不誤。所成問題者“爲都督府”必誤，始督此七州之年份亦有問題耳。今就前列十九州論之：據舊志荊州條，硤州已於武德五年改隸荊府，歷貞觀至龍朔年間均隸荊府不改。又據元和志三〇黔州條，貞觀四年黔州已置都督府，原屬夔府之施、務、業、智、充等州皆屬之。又據舊志黔州條，貞觀十三年，黔府又見管原隸夔府之巫州。巫州遠在施黔之南，其屬黔府亦必在貞觀四年時也。至於平州，若爲當陽之平州，此時已廢入荊州，若爲牢州之形訛，則亦屬黔府。是夔府於貞觀四年所管已僅夔、歸、浦、臨、涪、渝、南七州耳。及貞觀八年改浦爲萬，改臨爲忠，卽與本志下文七州之名相同。然則“貞觀十四年爲都督府”蓋衍“十”字及“爲都督府”一句歟？貞觀四年已管此七州，下至聖曆二年仍同，則貞觀十三年大簿必亦督此七州無疑。

（16）荊州都督府 舊志二荊州條：「貞觀……二年，降爲都督府。……十年……都督硤、澧、朗、岳四州。……龍朔二年，昇爲大都督，督硤、岳、復、郢四州。」寰宇記一四六，惟「硤、澧、朗、岳四州」作「荆、硤、澧、朗、岳五州」，實全同也。考太宗賜蕭瑀陪葬詔（全唐文八），「贈使持節、都督荆、硤、岳、朗、澧五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時在貞觀末。則自貞觀十年督此五州，終貞觀世未變也。

（17）梁州都督府 舊志二梁州條：「貞觀……六年，廢都督府。八年又置，依舊督（梁）（本脫據記補）、洋、集、壁四州。十七年又罷。顯慶元年，復置都督府，督梁、洋、集、壁四州。」寰宇記一三三，同。考岑文本冊漢王元昌文（全唐文一五〇），貞觀十二年四月己卯，冊元昌爲「使持節、都督梁、洋、集、畢四州諸軍事、梁州刺史。」時世與志合，惟誤壁爲畢耳。又高宗降太子忠爲梁王詔（全唐文一二），封忠爲梁王，「持

— 308 —

節、都督梁、洋、集、壁四州諸軍事、梁州刺史。」「梁州仍置都督府。」紀書此事在顯慶元年正月辛未，與志合。復考高宗顯慶四年九月癸卯冊曹王明梁州都督文，總章三年二月壬子冊趙王福梁州都督文，督區皆同。（全唐文一四）。又宣州刺史陶大舉德政碑（金石續編六），儀鳳四年，「授使持節、都督四州諸軍事、守梁州刺史。」是自貞觀八年復置府後，督梁、洋、集、壁四州始終未變也。

（18）遂州都督府 舊志四遂州條：「貞觀……十年，復置都督（府），督（遂）、果、普、合四州。十七年罷都督府。」寰宇記八七，同。考岑文本冊彭王元則文（全唐文一五〇）云：「都督遂、普、果、合四州諸軍事、遂州刺史。」據通鑑一九四，此事在貞觀十年二月乙丑。蓋即復置府之月日也。

（19）益州都督府 舊志四益州條：「武德……九年罷行臺，置都督府，督益、綿、簡、嘉、陵、眉、犍、邛、（雅）、（濛）（二字據記補）十州，並督嵩、南會、寧都督府。貞觀……六年，罷南寧都督，更置戎州都督，屬益州。……十年，又督益、綿、簡、嘉、陵、雅、眉、邛八州，茂、嵩二都督。……龍朔二年，升為大都督府。」寰宇記七二，同。

（20）茂州都督府 舊志四茂州條：「隋汶山郡。武德元年，改為會州。……三年置總管府，管會、翼二州。四年，改為南會州。七年，改為都督府，督南會、翼、向、維、州、穹、炎、徹、笮十州。貞觀八年，改為茂州。」寰宇記七八，同。而“維”後之“州”字作“塗冉”二字，是也。舊志奪訛。又按此所督十州，僅南會、翼、維、塗四州為武德時所置，其餘炎、向、徹、冉、穹、笮六州皆貞觀五年置。則武德七年所督僅四州，志總後事書之耳。此類情形甚多，不可泥。然亦足證貞觀五年以後，實管茂、翼、向、維、塗、冉、穹、炎、徹、笮十州。十三年大簿當略同。

（21）戎州都督府 舊志四戎州條：「貞觀四年，……置都督府。督戎、郎、昆、曲、協、紫、盤、曾、鈞、公、分、尹、匡、襄、宋、靡、姚、微十七州。……天寶元年，改為南溪郡。」寰宇記七九，“紫”作“黎”，是也；“曾”作“會”，蓋誤。“微”則括地志之“微”也。又“公分”，寰宇記亦同，然據志後文，此二字當是“鬻”之離訛，即括地志之“鬻”也。如此恰得十七之數。此十七州中之戎、郎、昆、曲、協、盤、曾、鈞、鬻、尹、匡、襄、宋、靡、姚、微十六州皆見於括地志序略，惟黎不

見，豈貞觀十三年時已無黎州耶？

(22) 瀘州都督府 舊志四瀘州條：「武德三年置總管府，(管)一州。……貞觀……十七年，置溱珍二州。」寰宇記八八，同。據此，貞觀十七年以前惟管本州，其後皆管瀘、溱、珍三州也。然楊炯瀘州都督王湛神道碑：「龍朔三年，遷使持節、都督瀘、榮、溱、珍州四諸軍事、瀘州刺史。」是亦督榮州。按括地志序略有榮州，其前後鄰近諸州皆屬督府，惟榮州不見屬府。其地與瀘毗鄰，疑貞觀十三年大簿實屬瀘府都督也。

(23) 嵩州都督府 舊志四嵩州條：「武德……三年，置總管府，管一州。……天寶元年，(改)越嵩郡，依舊都督府。」寰宇記八〇，同。貞觀十三年蓋亦僅管本州歟？

(24) 揚州都督府 舊志三揚州條：「武德……九年，……改邗州爲揚州，置大都督，督越(越字衍)揚、和、淦、楚、舒、廬、壽七州。貞觀十年，改大都督爲都督，督揚、淦、常、潤、和、宣，歙七州。龍朔二年，昇爲大都督府。」寰宇記一二三，同；但不衍“越”字。考段志元碑(萃編四五，全文九九一)，贈都督揚、和、□、潤、常、□、□七州諸軍事(下闕)。「時在貞觀十六年。高宗冊潞王賢揚州都督文，具官爲「都督揚、和、淦、潤、常、宣、歙等七州諸軍事、揚州刺史。」時在龍朔元年十月十七日。督區皆與志合，且知貞觀十三年大簿必亦管此七州也。而房仁裕母李氏碑(八瓊金石補正三六)，以顯慶元年立，其碑陰述事，仁裕官「行揚、潤、宣、常、淦、和六州諸軍事、揚州都督府長史。」何以少“歙”字？

(25) 安州都督府 舊志三安州條：「武德四年，……安州置總管，管環應二州。七年，州(衍文)廢環應二州，縣屬安州。改爲大都督府，督安、申、陽、溫、復、沔、光、黃、蘄九州。六年罷都督府。七年又置，督安、隋、溫、沔、復五州。十二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安陸郡，依舊爲都督府，督安、隋、郢、沔四州。」寰宇記一三二，同。按“改爲大都督府”上，或“六年”上，顯奪“貞觀”年號。考舊唐書李靖傳：「(武德)八年，突厥寇太原，以靖爲行軍總管，……屯大谷。時諸軍不利，靖衆獨全。尋檢校安州大都督。……九年，……徵靖爲靈州道行軍總管。」是武德八年，安州已見爲大都督府。然則必“六年”上奪“貞觀”二字也。又志云：「貞觀十二年罷都督。天寶元年，改爲安陸郡，依舊爲都督府。」前既云罷，後又云依舊，是

自相矛盾。今括地志序略，安州爲都督府，是貞觀十三年大簿，仍見爲府。又張柬之父元弼官益府功曹，贈「都督安、隨、郢、沔四州諸軍事、安州刺史。」見張軫墓誌、張漪墓誌（八瓊補正五四）及張孚墓誌（八瓊補正五六）。其贈官必在中宗初柬之立功時，則安州其時爲都督府也。具見志文有誤無疑。

（26）秦州都督府 舊志三秦州條：「武德二年，……置秦州，仍立總管府，管秦、渭、岷、洮、疊、文、武、成、康、蘭、宕、扶等十三州。……四年，分清水置邽州。六年，廢邽州，以清水來屬。八年，廢文州，又以隴成來屬。其年，又廢伏州，以伏羌來屬。……貞觀……十四年，督秦、成、渭、武四州，治上邽。」寰宇記一五〇，同。惟“十三州”作“十二州”，“隴成”作“隴城”，是也。據此，至貞觀十四年始管秦、成、渭、武四州。十三年大簿管州似不止此數。然試檢其時前列十二州管領情形：文州既於武德八年已廢除（另一文州隸松府），而疊州已於此年置都督府，岷、洮、宕三州皆隸之；蘭州已置府，扶州隸松州都督府。各見本條。又舊志成州條，「貞觀元年，割廢康州之同谷縣來屬。」則康州亦久廢。然則貞觀十三年秦府所管已僅秦、渭、武、成四州，不始於十四年也。又考高宗冊許王孝秦州都督文（全唐文一四），孝督秦、成、武、渭四州。時在顯慶元年十二月。靈廓宣州刺史陶君德政碑（全唐文九一二），咸亨五年，授秦州都督、督四州諸軍事。楊炯中書令薛振行狀（全唐文一九六），光宅元年季冬薨，贈使持節「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諸軍事、秦州刺史。」則都督秦、成、武、渭四州，自太宗，歷高宗至武后時未變也。

（27）蘭州都督府 舊志三蘭州條：「隋金城郡。……武德二年，……置蘭州。八年，置都督府。督蘭、阿〔河〕、鄯、廓四州。貞觀六年，又督西鹽州。十二年，又督涼州。今督蘭、鄯、儒、淳六州。……顯慶元年，罷都督府。」寰宇記一五一，同。惟“阿”作“河”是也，“今督”作“後督”則誤。“今督蘭、鄯、儒、廓六州。”“今督”卽括地志原文，已詳前代府條。是貞觀十三年大簿蘭府督此諸州也。然舉四州之名，而後云“六州”，非“六”字訛誤，卽奪兩州名。按蘭府始置，督蘭、河、鄯、廓四州，貞觀六年增督西鹽州，十二年增督涼州，適爲六州。檢新志羈縻州條，慶州都督府所屬有儒州，「本西鹽州。貞觀五年，以拓拔部置，治故後魏洪和郡之藍川地。八年，更名。開元中廢，後爲羈縻。」是“今督”六州中之儒州卽前文之西鹽州也。

又十二年增督之涼州與今督之淳州，“涼”“淳”必有一因形近致訛。按涼州爲自北朝以來之督府，此時亦爲督府，似不應單隸蘭府，故疑以淳爲正。淳州見於新志羈縻州條，云靈州都督府所屬有淳州。「貞觀十二年，以降戶置於洮州之境。……開元中廢。後爲羈縻。」亦以貞觀十二年置州，與舊志本條十二年隸蘭府時代正合。“涼”爲“淳”之形訛殆可斷言。然則至貞觀十二年爲止，蘭府實督蘭、河、鄯、廓、儒、淳六州，明年當仍督此六州。志文“今督”句之“六州”不訛，而州名奪“河”“廓”二字耳。復考舊紀，顯慶元年，「罷蘭州都督。鄯州置都督。」則鄯府爲蘭府之替。又高宗冊張允恭鄯州都督文（全唐文一四），允恭爲使持節都督鄯、蘭、河、儒、廓、淳等州諸軍事、鄯州刺史。」時在顯慶元年十一月八日。即罷蘭府置鄯府爲替之時事，而所督六州亦正即前考蘭府應管之六州。益證前考涼州當爲淳州之形訛，“今督”句實奪“河”“廓”二字無疑。

（28）涼州都督府 舊志三涼州條：「武德二年，……置涼州總管府。……七年，改爲都督府，督涼、肅、甘、沙、瓜、伊、芳、交八州。……咸亨元年，爲大都督府，督涼、甘、肅、伊、瓜、沙、雄七州。」寰宇記一五二，同。高宗冊喬師望涼州刺史文（全唐文一四），爲「使持節八州諸軍事、涼州刺史。」時在顯慶三年十月。是自武德七年至顯慶間，涼州皆管涼、肅、甘、沙、瓜、伊等八州也。

（29）松州都督府 舊志四松州條載貞觀中所管州甚詳，然奪訛特甚。幸松州之後分述各州之建置，尚可據以正松州條之奪訛。茲先取松州條督州原文，並據後文及寰宇記八一，校錄如次：

「武德元年，置松州。貞觀二年，置都督府。督（松）（據記補）、岷、邈（後文及記作懿是也）、嵯（後文脫）、闊、隣（後文作隣，記作鄰）、雅、叢（後文同，記作聚蓋訛）、可、遠、奉、巖（記同，後文作巖，括地志亦作巖）、諾、義（後文作蛾，記作義）、彭、軌、蓋（後文及記作蓋）、直、肆、位、玉、璋、祐、（臺）（記亦脫，據後文補）、（橋）（據後文及記補）、序等二十五羈縻州。永徽之後，生羌（或降）（據記補）忽（記作或）叛，屢有廢置。」按志文無“松”字，而據後文補“臺”“橋”二字，恰爲二十五州。寰宇記八一，略同，但脫“臺”字，而最前有“松”字，亦足二十五州之數。然此皆羈縻州，似松府所督皆羈縻州，殊可疑。寰宇記並松州亦爲羈縻之一，尤可怪。檢本志後文，述松州所督

羈縻州之建置，以岷州爲首，與前條述松府督州合。又松州都督府之後，岷、懿等二十五羈縻州之前，又列文、扶、龍、當、悉、靜、恭、柘、保、眞、霸十一正州，述其建置始末，連松州數之爲十二正州。且結云：「已上十二州舊屬隴右道。永徽已後，割屬松州都督，入劍南道。諸州隸松州都督，相繼屬劍南也。」是此十一正州亦隸松府也。就中文、扶、龍三州皆貞觀元年以前所置。疑舊志松州條述督州事本云：「督松、文、扶、龍……若干州，岷、懿、嵯、闊、隣、雅、叢、可、遠、奉、巖、諾、峩、彭、軌、蓋、直、肆、位、玉、璋、祐、臺、橋、序等二十五羈縻州。」後奪“松”字，又奪“臺”字。寰宇記撰述時乃加“松”字以足二十五羈縻州之數；不悟前脫正州也。抑猶有可論者：松府所督此二十五羈縻州，與後文、豐州都督府條引舊志所督多重複。如序、壹〔臺〕、枯〔祐〕、璋、玉、蓋、立〔位〕、橋八州是也。彼云貞觀十三年置府，所督有此諸州，則十三年大簿，此八州必隸豐府，不隸松府。又此時軌州自爲都督府。然則此時松府所管除正州外，只有岷、懿、嵯、闊、隣、雅、叢、可、遠、奉、巖、諾、峩、彭、直、肆十六羈縻州。至永徽元年豐府既罷，軌府後亦罷，此九州乃歸松府，故舊志綜後事迹之爲二十五州歟？

(30) 軌州都督府 舊志四軌州都督府條：「貞觀二年，處黨項置。領縣四，與州同置。……無戶口。」按此州府，舊志列爲松州都督府二十五羈縻州之一，當非正州。然括地志序略有軌州都督府，蓋貞觀十三年時尙列爲正州，後始改爲羈縻州歟？

(31) 豐州都督府 元和志三九，豐州，貞觀「十三年置都護府。永徽元年罷。」“護”蓋“督”之訛。舊志三豐州條：「武德二年，置豐州。……（貞觀）（原脫，據記補）……十三年，置都督府，督豐、岷、洮、宕、津、序、壹、枯、璋、玉、蓋、立、橋等州。永徽元年，罷都督府。」寰宇記一五五，同；而有“貞觀”年號，是也。又“玉”作“玉”，是也。“枯”作“柘”，當卽“祐”字。“壹”“立”皆同，當卽“臺”“位”字。新志羈縻州條有蓋、臺、橋、玉、位等州。蓋貞觀中尙爲正州，後改爲羈縻州。

(32) 潭州都督府 舊志三潭州條：「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潭州總管府，管潭、衡、永、郴、連、南梁、南雲、南營八州。……七年廢雲州，改南梁爲邵州，南營爲道州，……督潭、衡、郴、連、永、邵、道等七州。天寶元（原訛作七，據記改）年，改爲長沙郡。」寰宇記一一四（補闕），同。考嚴識元潭州都督楊志本碑（全唐文二六七）云：「除都

督潭、衡等七州諸軍事、潭州刺史。」時在高宗武后世。所督七州當卽此七州。是自武德七年督潭、衡、郴、連、永、邵、道七州，至高宗武后世未變。則貞觀十三年大簿當亦同也。

(33) 黔州都督府 舊志三黔州條：「隋黔安郡。武德元年改爲黔州。……二年，又分置盈隆、洪社、相永、萬資四縣。四年，置都督府，督務、施、叢、辰、智、犍、充、應、莊等州。其年以相永、萬資二縣置費州。以都上分置夷州。十年，以思州 高富來屬。十一年，又以高富屬夷州，以智州 信寧來屬。今督思、辰、施、牢、費、夷、巫、應、播、充、莊、犍、琰、池、矩十五州。其年，罷都督府，置莊州都督府。」顯奪貞觀年號。寰宇記一二〇，略同；惟無“四年”，“今督”無“今”字，又“十五州”下之“其年”作“聖歷元年”。檢元和志三〇黔州條：「貞觀四年，于州置都督府，總務、施、業、辰、智、犍、充、舊（衍文）、應、莊九州。……聖歷元年罷都督府。」則舊志“四年”上奪“貞觀”年號，寰宇記奪“貞觀四年”四字也。又記“聖歷元年”爲正，志云“其年”奪訛也。“今督”卽舊志用括地志原文，已詳前代州條。則括地志所用貞觀十三年之版籍，黔府實管黔、思、辰、施、牢、費、夷、巫、應、播、充、莊、犍、琰、池、矩十六州也。但池、矩二州不見於括地志序略。蓋廢置之間，序略與本文稍有參差，亦可能字有脫訛（序略中尙有數州無考），殊難懸斷耳。

(34) 越州都督府 舊志三越州條：「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越州總管，管越、嵊、姚、鄞、浙、綱、衢、縠、麗、嚴、婺十一州。……七年，改總管爲都督，督越、婺、鄞、嵊、麗五州。……八年廢鄞州爲鄞縣，嵊州爲剡縣，來屬。麗州爲永康，屬婺州。省山陰縣。督越、婺二州。貞觀元年，更督越、婺、泉、建、台、括六州。」寰宇記九六，同。考高宗冊段寶元越州都督文（全唐文一四），寶元具銜爲「都督越、台、括、婺、泉、建六州諸軍事、越州刺史。」時在顯慶三年七月十九日。則自貞觀元年至高宗初年督此六州未變也。貞觀十三年當同。

(35) 洪州都督府 舊志三洪州條：「武德五年，平林士弘，置洪州總管府，管洪、饒、撫、吉、虔、南平六州。……貞觀二年，加（當作督）洪、饒、撫、吉、虔、袁、江、鄂等八州。顯慶四年，督饒、鄂等州。」寰宇記一〇六，同。饒、鄂二州，貞觀二年已隸督，何以有顯慶四年一句？疑有誤。考左監門大將軍樊興碑（八瓊三五、萃編補略一），

與以永徽元年卒，贈「洪州都督江、饒、吉、袁、鄂、虔、撫八州諸軍事、洪州刺史。」則自貞觀初年至高宗初年，洪府督區未變也。又朔坡府折衝都尉段會墓誌（芒洛三編），父師，贈洪州都督八州諸軍事。顏惟貞長安縣丞蕭君墓誌（全唐文二五九），祖季符，贈光祿卿、洪鄂等八州諸軍事、洪州刺史。皆當亦此八州。其督區可謂極穩定。貞觀十三年大簿即督此八州無疑。

（36）高州都督府 舊志四恩州條：「武德四年，平蕭銑，置高州都督府，管高、春、羅、辨、雷、崖、儋、新八州。七年割崖、儋、雷、新屬廣州。貞觀二十三年，廢高州都督府，置恩州。」寰宇記一五八，同。則貞觀十三年似應管高、春、羅、辨四州。然所謂八州，頗有異說。如舊書馮盎傳：「（武德）四年，盎以南越之衆降。高祖以其地爲（高）、羅、春、白、崖、儋、林等八州。仍授盎上柱國高羅總管。……貞觀……二十年，卒。」新傳作「爲高、羅、春、白、崖、儋、林、振八州。授盎上柱國高州總管。」通鑑一九〇武德五年條，與新傳同。按舊傳亦云八州，而實舉六州，前奪一“高”字無疑。此七州之名與新傳通鑑同，惟少“振”字。就地形言，振州與儋州同時所置，高府既督崖儋二州，即不會不管振州。疑舊傳即奪“振”字耳。然則兩傳通鑑實同，以視舊志，有白、林、振，而無辨、雷、新。其實所云管八州，非皆始於武德四年，觀諸州之建置年分可知。則管區先後有異，不足爲怪。所可知者，唐初林州有二：其一以林邑命名。寄治驩州屬南德州總管府。其一在常林，武德六年改爲繡州。此二林州皆距高府甚遠，中隔他州，不可能屬高府。則此“林”當是壞字，或即“新”之形訛歟？又就地形而言，前云高府既管崖儋二州，即不會不管振州。而雷州當高府至崖儋振之通道，亦不得越雷州而不領。然則所成問題者惟辨白二州耳。惟就貞觀十三年而言，白州既屬桂府，必不仍隸高府；而辨州不見別隸，或當仍隸高府歟？前文僅據舊志推論，貞觀十三年大簿，高府當管高、羅、春、辨四州，與此所論亦正合。

（37）廣州都督府 舊志四廣州條：「貞觀……十二年改南康州。（此處有奪文。）十三年，省滇州。……今督廣、韶、端、康、封、岡、雜（當作新）、藥、隴（當作龍）、寶、義、雷、循、潮十四州。永徽以後，……」云云。寰宇記一五七，同；惟奪“新”字。按“今督”即括地志原文也，已詳前代州都督府條。又劉憲乙速孤行儼碑（羣編七五、全唐文二三四），聖曆「三年，授使持節、都督廣、韶、端、康、封、岡等十二州諸軍事、

守廣州刺史。」則六十年間管區仍少變化也。

(38) 崖州都督府 舊志四崖州條：「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崖州。……貞觀元年置都督府，督崖、儋、振三州。……三年割儋州屬廣府。」寰宇記一六九，同。惟“割儋州”作“割崖州”，蓋訛。又“三年”作“二年”，未知孰是。志、記皆不詳貞觀中葉以後之情形。按貞觀十三年，廣府不管崖、儋、振三州，就地形言，崖府必復管此三州無疑。

(39) 桂州都督府 舊志四桂州條述桂府歷年管州增減極詳，最後云，貞觀「十年，廢姜州。十二年，廢晏州。……今督桂、昭、賀、富、梧、藤、容、潘、白、廉、繡、欽、橫、邕、融、柳、貴十七州。」寰宇記一六二，同。按“今督”即引括地志原文，已詳前代州都督府條。考李道素清平公世子李君墓誌（芒洛四編二）父弘節，「贈桂州都督廿七州諸軍事。」時在貞觀中。“廿”當為“十”之譌釋。復考隋書令狐熙傳：「徵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同書侯莫陳穎傳亦云：「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則隋世桂府已管十七州，惟州名不盡相同，另詳隋唐地方行政制度隋總管府節。

(40) 交州都督府 舊志四安南都護府條云，武德五年置交州總管府。以下述歷年管州廢置甚詳。最後云：「貞觀「十一年廢仙州，以平道縣來屬。今督交、峯、愛、驩四州。調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為安南都護府。」寰宇記作“十年”，又訛“驩”為“權”。按“今督”即括地志原文，已詳前代州都督府條。

(41) 襲州都督府 舊志四襲州條：「隋永平郡之武林縣。貞觀三年置襲州。七年，移襲州於今州東，仍於襲州之舊所置襲州都督府，督襲、潯、蒙、賓、澄、鸞七州。（少一州名）……十二年廢潯州。」寰宇記一五八，同。惟誤“鸞”為“燕”。是貞觀十三年大簿可能督襲、蒙、賓、澄、鸞等州。

(42) 驩州都督府 舊志四驩州條：「貞觀……二年，置驩州都督府，領驩、演、明、智、林、源、景、海八州。十二年，廢明、源、海三州。」寰宇記一七一，同。是十三年大簿應管驩、演、智、林、景五州也。

以上就括地志序略所見四十二都督府考其所管之州既竣，茲據以作表如次：其分道則參取岑仲勉先生之說也。

括地志序略四十二都督府管州表

道別	府名	管	州	附注
關 內 道	鄭州都督府	不詳		
	原州都督府	貞觀十年管 <u>原</u> 、 <u>慶</u> 、 <u>會</u> 、 <u>寧</u> 四州。十三年當略同。		<u>會州屬隴右道</u>
	靈州都督府	本管 <u>靈</u> 、 <u>鹽</u> 、 <u>迴</u> 、 <u>環</u> 等州。是年廢 <u>迴</u> 、 <u>環</u> 二州，管 <u>靈</u> 、 <u>鹽</u> 等州。		
	夏州都督府	貞觀二年置，管 <u>夏</u> 、 <u>綏</u> 、 <u>銀</u> 三州。十三年可能仍管此三州。		
	勝州都督府	不詳		
河 東 道	潞州都督府	貞觀十二年四月見管 <u>潞</u> 、 <u>澤</u> 、 <u>沁</u> 、 <u>韓</u> 四州。十三年管州當同。		
	代州都督府	管 <u>代</u> 、 <u>忻</u> 、 <u>蔚</u> 、 <u>朔</u> 、 <u>雲</u> 五州。		
	并州都督府	管 <u>并</u> 、 <u>汾</u> 、 <u>箕</u> 、 <u>嵐</u> 四州。		
河 北 道	相州都督府	貞觀十年見管 <u>相</u> 、 <u>衛</u> 、 <u>黎</u> 、 <u>魏</u> 、 <u>洺</u> 、 <u>邢</u> 、 <u>貝</u> 七州。十三年管州當同。		
	幽州都督府	管 <u>幽</u> 、 <u>易</u> 、 <u>平</u> 、 <u>檀</u> 、 <u>燕</u> 、 <u>薊</u> 六州。		
	營州都督府	管 <u>營</u> 、 <u>威</u> 、 <u>昌</u> 、 <u>師</u> 、 <u>崇</u> 、 <u>順</u> 、 <u>慎</u> 七州。		
河 南 道	徐州都督府	貞觀八年，管 <u>徐</u> 、 <u>泗</u> 、 <u>譙</u> 三州。十三年管州當略同。		
	齊州都督府	貞觀七年，管 <u>齊</u> 、 <u>靑</u> 、 <u>淄</u> 、 <u>萊</u> 、 <u>密</u> 五州。十三年管州當略同。		
	洛州都督府	武德九年置，管 <u>洛</u> 、 <u>懷</u> 、 <u>鄭</u> 、 <u>汝</u> 四州。貞觀十三年所管當仍有此四州。		
山 南	夔州都督府	貞觀四年，管 <u>夔</u> 、 <u>歸</u> 、 <u>忠</u> 、 <u>萬</u> 、 <u>涪</u> 、 <u>渝</u> 、 <u>南</u> 七州。十三年仍管此七州。		<u>涪</u> 、 <u>南</u> 二州屬 <u>江南道</u> 。
	荊州都督府	管 <u>荊</u> 、 <u>峽</u> 、 <u>岳</u> 、 <u>朗</u> 、 <u>澧</u> 五州。		<u>岳</u> 、 <u>朗</u> 、 <u>澧</u> 三州屬 <u>江南道</u> 。

道	梁州都督府	管梁、洋、集、壁四州。	
劍南道	遂州都督府	貞觀十年管遂、果、蒼、合四州。十三年管州當同。	
	益州都督府	貞觀十年，管益、綿、簡、嘉、陵、雅、眉、邛八州，兼統茂、巂兩都督府。十三年管州府當同。	
	茂州都督府	貞觀八年，管茂、翼、維、塗、炎、向、微、冉、寧、笮十州。十三年當略同。	
	戎州都督府	貞觀四年置，管戎、郎、昆、曲、協、黎、槃、會、鈞、髡、尹、匡、褒、宗、靡、姚、微十七州。十三年當略同，但無黎州。	
	瀘州都督府	管本州，或兼管榮州。	
	嶺州都督府	蓋僅管本州。	
淮南道	揚州都督府	管揚、滁、常、潤、和、宣、歙七州。	常、潤、宣、歙四州屬江南道。
	安州都督府	管安、隨、溫、沔、復五州。	隨、溫、復三州屬山南道。
右隴	秦州都督府	管秦、成、渭、武四州。	
	蘭州都督府	管蘭、鄯、河、儒、廓、淳六州。	
	涼州都督府	管涼、甘、肅、瓜、沙、伊等州。	
	松州都督府	管松、文、扶、龍等正州及岷、懿、麟、闊、麟、雅、叢、可、遠、奉、巖、諾、崑、彭、直、壁十六羈縻州。	十六羈縻州除麟(麟)以外皆見於括地志序略。蓋其時實正州也。而括地志，與此十六州相間者有其生出三州，蓋有爲麟州之奪訛。
	軌州都督府	蓋僅管本州	

道	壘州都督府	本年置，管 <u>壘</u> 、 <u>岷</u> 、 <u>洮</u> 、 <u>宕</u> 、 <u>津</u> 、 <u>序</u> 、 <u>壹</u> 〔 <u>臺</u> 或 <u>懿</u> 〕、 <u>祜</u> 〔 <u>祐</u> 〕、 <u>嶲</u> 、 <u>玉</u> 、 <u>蓋</u> 、 <u>位</u> 、 <u>橋</u> 等州。	<u>舊志</u> 松府下稱 <u>津序</u> 以下爲 <u>羅藥州</u> 。此時蓋正州也。就中惟 <u>蓋州</u> 不見於 <u>括地志序略</u> ，或有訛文。
江南道	潭州都督府	管 <u>潭</u> 、 <u>衡</u> 、 <u>郴</u> 、 <u>連</u> 、 <u>永</u> 、 <u>邵</u> 、 <u>道</u> 七州。	
	黔州都督府	管 <u>黔</u> 、 <u>思</u> 、 <u>辰</u> 、 <u>施</u> 、 <u>牢</u> 、 <u>費</u> 、 <u>夷</u> 、 <u>巫</u> 、 <u>應</u> 、 <u>播</u> 、 <u>充</u> 、 <u>莊</u> 、 <u>牂</u> 、 <u>琰</u> 、 <u>池</u> 、 <u>矩</u> 十六州。	<u>池矩</u> 二州不見於 <u>括地志序略</u> 。
	洪州都督府	管 <u>洪</u> 、 <u>饒</u> 、 <u>撫</u> 、 <u>吉</u> 、 <u>虔</u> 、 <u>袁</u> 、 <u>江</u> 、 <u>鄂</u> 八州。	
	越州都督府	管 <u>越</u> 、 <u>婺</u> 、 <u>台</u> 、 <u>括</u> 、 <u>泉</u> 、 <u>建</u> 六州。	<u>泉建</u> 二州屬 <u>嶺南道</u> 。
嶺南道	高州都督府	當管 <u>高</u> 、 <u>羅</u> 、 <u>春</u> 、 <u>辨</u> 等州。	
	廣州都督府	管 <u>廣</u> 、 <u>韶</u> 、 <u>端</u> 、 <u>康</u> 、 <u>封</u> 、 <u>岡</u> 、 <u>新</u> 、 <u>藥</u> 、 <u>龍</u> 、 <u>寧</u> 、 <u>義</u> 、 <u>雷</u> 、 <u>循</u> 、 <u>潮</u> 十四州。	<u>康州</u> 不見於 <u>括地志序略</u> 。據 <u>舊志</u> ，屢經置廢，至 <u>貞觀</u> 十二年復置。
	崖州都督府	當管 <u>崖</u> 、 <u>儋</u> 、 <u>振</u> 三州。	
	桂州都督府	管 <u>桂</u> 、 <u>昭</u> 、 <u>賀</u> 、 <u>富</u> 、 <u>梧</u> 、 <u>藤</u> 、 <u>容</u> 、 <u>潘</u> 、 <u>白</u> 、 <u>康</u> 、 <u>繡</u> 、 <u>欽</u> 、 <u>橫</u> 、 <u>邕</u> 、 <u>融</u> 、 <u>貴</u> 、 <u>柳</u> 十七州。	<u>富州</u> 不見於 <u>括地志序略</u> 。
	交州都督府	管 <u>交</u> 、 <u>峯</u> 、 <u>愛</u> 、 <u>驩</u> 四州。	
	襲州都督府	<u>貞觀</u> 七年置，管 <u>襲</u> 、 <u>潯</u> 、 <u>蒙</u> 、 <u>賓</u> 、 <u>澄</u> 、 <u>鸞</u> 七州（實六州）。十二年廢 <u>潯州</u> 。十三年當管 <u>襲</u> 、 <u>蒙</u> 、 <u>賓</u> 、 <u>澄</u> 、 <u>鸞</u> 等州。	
道	驩州都督府	<u>貞觀</u> 二年置，管 <u>驩</u> 、 <u>演</u> 、 <u>明</u> 、 <u>智</u> 、 <u>林</u> 、 <u>源</u> 、 <u>景</u> 、 <u>海</u> 八州。十二年廢 <u>明</u> 、 <u>源</u> 、 <u>海</u> 三州。十三年當仍管 <u>驩</u> 、 <u>演</u> 、 <u>智</u> 、 <u>林</u> 、 <u>景</u> 五州。	

以上四十二府管州可考者二百六十四。則其時不隸府之州當甚少，可斷言矣。其中有此道之府管及鄰道之州者，蓋其時之道只是地理名稱，非行政區域，故對於行政並無嚴格拘束力耳。

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